

珠海科技学院 2022-2023 学年学生社团年审量化考核表

协会编号:

协会名称:

自评人:

职务:

联系方式:

考评内容	考评要素	考核内容说明	分值	自评分	核准分
1.组织建设 (24 分)	1.1 协会换届纳新情况	协会有规范的协会章程和明确的运行机制, 负责人按届更换, 且品学兼优无违反校规记录; 纳新工作按时按规定完成, 且严格根据校社联安排进行, 工作完成情况良好	5		
	1.2 协会内部考评机制	有明确严格的协会内部考评及选拔机制, 定期开展协会成员考核 (需提供相关文件)	5		
	1.3 协会成员数量	协会成员 (干事及以上级别) 人数 (不包括会员) 不少于 40 人	4		
	1.4 协会大型会议	协会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大型会议, 每开展一次加 2 分, 4 分封顶 (需提供会议记录等证明材料)	4		
	1.5 协会小型会议	协会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由副部长及以上成员参与的会议, 每开展一次加 1 分, 2 分封顶 (需提供会议记录等证明材料)	2		
	1.6 素质拓展活动	协会每学年至少在校内户外开展 1 次素拓活动, 起始分 2 分; 每多举办一次加 2 分, 4 分封顶 (需提供佐证材料, 如照片、新闻稿、推送等)	4		
2.活动情况 (36 分)	2.1 日常活动	举办符合协会宗旨、性质的活动 (会议除外), 要求按流程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, 每次 3 分, 封顶 9 分 (需提供活动申报表或登记表、策划案或校社联监察部出具的活动监察表等的证明材料)	9		
	2.2 特色活动	举办具有协会特色的长期性、系列性活动 (会议除外), 要求按流程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, 每次 3 分, 封顶 9 分 (需提供活动申报表或登记表、策划案或校社联监察部出具的活动监察表等的证明材料)	9		
	2.3 活动汇总	要求提交学年活动一览表(附件 4)	6		
	2.4 校团委活动配合度	参加由校团委主办的活动 (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节、及其系列承办活动等); 每参加一次加 4 分, 封顶 12 分 (需提供参与活动的证明材料)	12		
3.工作纪律 (28 分)	3.1 参会情况	主席团成员按时参加校团委组织开展的会议; 每按时参加一次加 3 分, 封顶 6 分	6		

	3.2 协会资料上交情况	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，整理规范，上交及时，命名格式无误	5		
	3.3 与校社联工作配合度	及时回复并落实校社联发布的通知及消息	5		
	3.4 日常工作	服从校团委的管理及统筹，积极主动配合校社联工作，遵守学生社团管理相关规定	6		
	3.5 宣传质量	严格落实“三校三审”制度，制作的海报及推送等的宣传内容及时报送指导单位审核	6		
4.财务状况（12分）	4.1 协会报销资料复核	根据出错本登记情况，协会本年度的活动报销符合校社联报销规定（流程规范、资料齐全）	6		
	4.2 财务汇总	要求提交学年财务一览表（附件5）	6		
常规得分			100		
5.加分项（30分）	5.1 获奖情况	以协会名义参加比赛并获得国家级奖项及以上加8分，市级奖项及以上加6分，其他团体组织奖项，如“50万+”、“活力在基层”评比等加4分（封顶12分，需提供证书、奖状等证明材料）	12		
	5.2 会员制度	收纳协会会员，有相关会员制度，并能准确区分会员与干事，开展面向会员的活动，维护会员权益	4		
	5.3 功能型团支部	成立功能型团支部，且换届工作符合流程	4		
	5.4 突出贡献	在校团委举办的大型活动中具有突出贡献，如提供建设性建议、表演节目等（一次2分，封顶6分）	6		
	5.5 珠科青年投稿	协会积极向“珠科青年”公众号投稿；投稿一次加2分，投稿成功并发表在“珠科青年”加4分（需提供投稿记录、推送截图等的证明材料）	4		
6.扣分项	6.1 协会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及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的		-10/次		
	6.2 欺瞒校团委或指导单位的行为（如未经批准私自开展活动等）		-5/次		
最终得分			130		

指导老师意见：

业务指导单位意见（盖章）：